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承辦人：許雅惠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郵件：av606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014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 (30401457_1133001458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172-1號旁戶外區域（地號：04180000），自113年2月29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
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
文山區木柵路1段172-1號旁戶外區域（地號：
04180000），自113年2月29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依本府108年9月25日府衛健字第10831405562公告，本府工
務局水利工程處執行禁菸範圍之稽查取締。後續行政處
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
- 四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
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
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
網頁。

誠正國中 1130217



OTAA1136001151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4/02/17
14:30:39
交換章

裝

訂



45

線